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2021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。本人已清楚了解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: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,均将触犯刑法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: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已清楚了解并理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复试的相关规定,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1. 保证在报名、初试、复试过程中,严格按照报考条件等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,填报的报考信息、提交复试资格审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保证自觉服从学校、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,接受学校、学院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保证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,诚信复试,不违规、不作弊。

4.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、不录像、不直播、不录屏、不截屏,不保存、不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5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理结果和法律责任,接受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》,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本人所在学校或单位,记入本人人事档案,给予停考 1 至 3 年的处罚等相关处理。

考生编号:

考生身份证号:

承诺人(手写签名):

时 间: 2021 年 3 月 日